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5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下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9月25日,公司收到华易投资关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通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9月24日合计换股4,786,218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1%。

一、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的情况

2019年9月11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14,723,143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0)。

2019年9月16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系华易投资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换股36,807,950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2)。

2019年9月19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10,303,445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6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

2019年9月20日至9月23日期间,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计换股5,176,678股,换股价格为11.32元/股,换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4)。

2019年9月24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换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数量(元)
1	16华易EB	53,003,532	13.42%	0
2	华易02EB	4,416,961	1.12%	0
3	华易03EB	3,680,829	0.93%	108,333,000
4	华易04EB	10,696,112	2.71%	78,920,000
合计		71,797,434	18.18%	187,253,000

本次换股前,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163,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7%。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348,784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本次换股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37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6%。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62,566股;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一致行动人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9-05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本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下降,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注册资本:3,250万元
法人代表:陈阿裕
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办公设备。

2、陈阿裕
国籍:中国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3、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之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363室
注册资本:10,000万
法人代表:孙子强
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陈阿裕、杭州之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9年9月24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情况如下:

换股日期	换股价格(元/股)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2019年9月11日	11.32	14,723,143	3.73%	
2019年9月16日	11.32	36,807,950	9.32%	本期换股的债券持有人为杭州之江,为华易投资一致行动人
2019年9月19日	11.32	10,303,445	2.61%	
2019年9月20日	11.32	2,791,519	0.71%	
2019年9月23日	11.32	2,385,159	0.60%	
2019年9月24日	11.32	4,786,218	1.21%	
合计		71,797,434	18.18%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64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828,907股;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杭州之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37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6%。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62,566股;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杭州之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62,643,856	41.19%	142,377,515	36.06%	-5.1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喜临门
股票代码:603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陈阿裕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363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24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所致。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喜临门	指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陈阿裕、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易投资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华瀚投资	指	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新瀚	指	杭州新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包括16华易EB、华易02EB、华易03EB、华易04EB)
16华易EB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华易02EB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
华易03EB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
华易04EB	指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华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法定代表人	陈阿裕
注册资本	3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2677226861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08年6月24日至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	陈阿裕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电话	0575 8516 1307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批发、零售:家具、办公设备。

(二)陈阿裕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陈阿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30602196２XXXX XXXX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
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1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363室
法定代表人	孙子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CP9MR9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控股股东名称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24层
电话	0571-87908812,0571-8256898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间的关系

由于陈阿裕先生持有华易投资80%的股权,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阿裕与华易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认可喜临门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作用,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工作,助力其实现平稳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特由其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喜临门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浙江上市公司稳健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专项用于投资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并由华瀚投资委托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之江新实业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持有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易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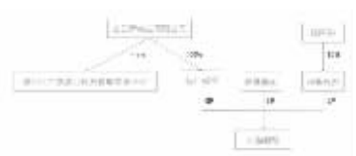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易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阿裕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萍斌	经理	女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陈一城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绍兴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孙子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王小姝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均可自主进行换股。截至2019年9月24日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剩余债券数量为187,253,000元,以目前的换股价格11.32元/股测算,若剩余债券全部换股,预计将换成喜临门股票16,541,794股(注:由于债券持有人换股意愿及换股价格均有不确定性,最终换股数量亦有不确定性),占公司现总股本的4.19%,从而导致华易投资持股比例减少,故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存在未来12个月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64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9%。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828,907股;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2,377,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06%。其中:华易投资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778,874股;华易投资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62,566股;陈阿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228,125股;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列表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62,643,856	41.19%	142,377,515	36.06%	-5.1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前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即2019年9月17日起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20,266,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下降至36.06%。

上述期间内,华易投资可交换债券各期换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换股数量(股)	换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债券数量(元)
1	16华易EB	7,361,749	1.86%	0
2	华易02EB	0	0.00%	0
3	华易03EB	2,208,480	0.56%	108,333,000
4	华易04EB	10,696,112	2.71%	78,920,000
合计		20,266,341	5.13%	187,253,000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喜临门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陈阿裕(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陈阿裕(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紫光大楼
股票简称	喜临门	股票代码	6030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陈阿裕 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浙江省绍兴市灵芝镇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市心北路857号36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62,643,856 持股比例:41.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减少20,266,341股 变动比例:减少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陈阿裕(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杭州之江新实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9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19-037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经营情况

1.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整车销售合计4,075辆,同比下降57.77%,销量增速低于行业整体水平;实现车桥销量48.03万支,同比下降12.47%,销量增速高于公司整车业务。请公司:(1)结合产品结构、竞争优劣势、行业整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整车销量增速低于行业整体水平的原因;(2)结合主要产品结构、竞争优劣势、前五大客户情况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车桥业务的开展情况;(3)结合公司各分部近五年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营收和利润占比等,说明公司各分部的业务开展情况及后续发展重心。

2.半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1.42亿元,同比下降32.82%;实现归母净利润-9,052.05万元,同比下降631.83%。2012年以来,公司连续七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亏损金额13.17亿元。请公司:(1)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大额亏损的具体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并说明公司改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主要措施。

二、关于资产负债情况

3.半年报披露,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5.46亿元,较期初增加2.12亿元。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受限余额3.30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2)分项列示受限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主要质权人等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流动负债、资产及受限情况等,充分披露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4.半年报披露,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74亿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8.01亿元。其中,账龄为1至2年、2至3年、3至4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24亿元、1.91亿元、2.21亿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10%、15%、30%。公司特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55亿元。请公司:(1)分项列示主要应收票据的金额、类型、业务背景、承兑方等,并说明是否由经营活动产生,业务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2)分项列示账龄超过1年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欠款方及其关联关系、账龄、业务背景、款项回收进展及可能存在的风险;(3)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补充披露特定不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主要欠款方、账龄、业务背景等,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的回收情况,说明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5.半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290.37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3,169.93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主要欠款方及关联关系、业务背景、形成原因、款项回收情况等,并说明产生大额坏账的具体原因。

6.半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1.86亿元,较期初增加9,937.74万元。请公司分项列示预付款项的主要付款对象、金额、业务背景等,并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具体原因。

7.半年报披露,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期末余额6.27亿元,较期初增加1.58亿元;其他应付款3.40亿元,较期初减少12.9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应付票据和其他应付款发生大额变动的具体原因。

三、其他

8.根据前期信息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质押,且全部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请公司:(1)结合控股股东资产负债、流动性、资信、经营、诉讼等方面情况,说明控股股东经营与财务状况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核实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任何形式利益倾斜的情形;(3)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9.半年报披露,公司在建工程中,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期末账面余额4.67亿元,较期初增加76.27万元。根据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自2014年以来,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被列为在建工程,且近年来账面余额变动较小。请公司补充披露鸭绿江大桥口岸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程进度,并说明该项目长期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不及时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定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函后及时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9月3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9-058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在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345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有关规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9-03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4)。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自2019年7月6日起6个月内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的金额不少于9,872万元。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24日,联和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500,0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4,964万元。本次增持后,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06,584,8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2%。

近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联和投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联和投资已于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24日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的名称:联和投资。

2、增持主体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1,901,084,828股,持股比例为13.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7月6日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24日,联和投资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5,500,0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4,964万元。

本次增持前,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01,084,8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38%。本次增持后,联和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906,584,87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2%。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联和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本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联和投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73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谭华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31,697,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93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75,169,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6,527,5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5025%。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72,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34,3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38,5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3%。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贺思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银泰达实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6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32,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8%;反对32,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核定为子公司惠州市绿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6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32,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8%;反对32,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核定为参股子公司惠州市骏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664,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4%;反对32,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9,9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108%;反对32,9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92%